

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
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等议案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完成编制工作，致使公司未及时进行公告。

公司现予以补发公告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2020-032）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